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14號

抗告人 即

再審聲請人 黃水和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113年度交聲再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水和（下稱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抗告人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審理，並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而於113年3月26日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是上開原審判決，既經抗告人上訴本院，且經本院實體審理後駁回上訴確定，揆諸實務見解說明，抗告人倘欲聲請再審即應以上開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判決為再審對象，並由本院管轄，始為適法，抗告人本件逕以原審判決為對象聲請再審，於法無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三、按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案件既經二審法院判決確定，其聲請再審應向二審法院為之，而竟向一審法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首應審查其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以裁定駁回之（司法院（83）廳刑一字第13283號決議、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139

01 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原審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  
02 而言。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  
03 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  
04 程序救濟，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  
05 確定，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該  
06 第二審法院提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  
07 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  
08 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此為刑事訴  
09 訟法第429條所明定，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非抗告程  
10 序中所得補正，如確具有聲請再審之理由，只能另行依法聲  
11 請（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抗告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臺灣臺北地  
13 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  
15 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判決認其  
16 上訴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實體判決駁回其  
17 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影本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18 卷可稽，是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本院（本院113  
19 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實體確定判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  
20 人自應向本院聲請再審，原審法院並非本件聲請再審之管轄  
21 法院，聲請人就該原審判決認有再審理由，具狀誤向原審法  
22 院聲請再審，於法自有未合，且屬不可補正之欠缺。從而，  
23 原裁定以原審法院無管轄權，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之  
24 程序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裁定駁回，經核並無違誤，且  
25 聲請人前已因同一事由聲請再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26 度交聲再字第2號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經本院113年度  
27 抗字第1198號裁定確定，有該裁定在卷可參，抗告意旨所憑  
28 各詞，均與其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時之程式欠缺無涉，其抗  
29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再審程序因違背法律上之程  
30 式經裁定駁回者，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倘抗告人如欲對  
31 本院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所定

01 之聲請再審程序另行提出於本院，不得逕以「對原裁定提起  
02 抗告」之方式替代，亦非本件抗告程序得予審究之範圍，附  
03 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7 法官 孫沅孝  
08 法官 沈君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羅敬惟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